**关于开展“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

**申报推荐的通知**

**各区燃气管理部门、**

**各燃气（器具）企业等行业相关单位党组**：

为充分发挥先进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坚强组织者、有力推动者和模范实践者，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近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推荐命名工作的通知》（沪建委[2021]43号），将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推荐命名一批“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根据通知精神，燃气行业党组织关系不隶属的各区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企业党组织等，可以通过行业党建工作牵头单位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党委进行推荐。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燃气行业共可推荐产生25个“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其中燃气集团组10个（至少3个窗口服务单位）、燃气协会组12个（至少3个窗口服务单位）、行业管理组3个。

二、推荐对象

燃气行业首轮推荐对象为独立建制的党支部或党委、党总支所属的党支部，且党组织隶属关系在本市区域的在职党支部。

三、推荐途径

原则上从行业党建三个专业工作组（燃气集团组、燃气协会组、行业管理组）条线进行初申报推荐，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市燃气管理中心党委自荐。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负责集团组（燃气集团所属企业）党组织申报；上海燃气行业协会负责协会组（非燃气集团所属企业、燃气器具企业）党组织申报；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行业管理组（各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执法监督部门）党组织申报。

四、推荐标准

**1.政治功能突出。**能够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教育引导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班子坚强有力。**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富有活力。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集体决策；坚持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党组织书记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带领党员团结群众实现党的各项任务。

**3.先锋作用凸显。**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在本职岗位上业务精、能力强，工作勤奋、业绩突出；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和燃气志愿服务，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

**4.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组织设置、发展党员、按期换届、党费使用管理等程序规范，无违法违纪党员、失联党员，无其他软弱涣散情况，党务公开制度健全。

**5.群众满意认可。**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各项工作得到党员支持配合、群众满意认可。

**6.行业代表性强。**在同领域企业、服务窗口或管理工作中，工作有成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明显，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在行业中具有示范性、代表性。企业无安全有责事故、不良行为记录等。

五、推荐程序

1.推荐对象须填写《“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推荐表》（附件），并征求本级或上级纪检部门意见（需盖章）；窗口服务单位还须征求所属区管理部门意见（需盖章）；非独立建制的党支部推荐表由所属单位党组织集中申报。

2.所有推荐对象申报前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各专业工作组要严格标准，经广泛发动层层筛选后，按照分配名额集体研究确定专业组推荐对象。对推荐对象要注意多方面听取意见，突出党组织的示范性、代表性，确保每个推荐对象都经得起检验，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14日。

4.上海市燃气行业党建指导委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核定，于4月30日前报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组织处。

5.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对推荐材料进行审定，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评定为“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于“七一”前后正式发文命名。

六、有关要求

1.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创建和推荐工作，坚持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作为本单位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举措，鼓励党支部通过创建和推荐工作，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际，砥砺奋进再出发。

2.要加大对“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日常管理，如发现示范点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推荐标准情况的，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将予以摘牌。

联系人：张日南021-33570797（燃气集团组）

孙青艺021-63230795（燃气协会组）

史心琴021-53016653（行业管理组）

材料报送邮箱：rqwmhy@126.com

附件：

“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推荐表

中共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委员会

2021年3月10

附件：

**“建设先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推荐表**

推荐单位：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党委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点党组织全称 | | | |  | | | | |
| 党组织建制 | | | 党支部（ ） | |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手机） | |  | |
| 党组织类型  （勾选） | | | 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 ）  国有企业党组织（ ）  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组织（ ） | | | | 党员数 |  |
| 工作特色和亮点  （300字） | |  | | | | | | |
| 主要做法和成效 | | | | （请附页，2000字以内） | | | | |
| 本级或上级  纪检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行业党建  专业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管理部门意见（窗口服务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单位  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制